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士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士海先生、黄忠行先生和赵丹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张士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黄忠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赵丹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投票。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张士海，男，中国国籍，1979年3月生，籍贯云南红河，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工程师。曾任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同润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士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士海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忠行，男，中国国籍，1989年12月生，籍贯云南昆明，毕业于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福爱电子（贵州）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运营主管，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忠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黄忠行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丹宁，女，中国国籍，1990年12月生，籍贯云南大理，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公司安保后勤部后勤管理员。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员，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丹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赵丹宁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